

怀民〔2023〕79号

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5号建议的 答 复

张彩凤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乡村公益性公墓管护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情况

2015年，我县全面启动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并把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2015年度十件实事之一和唯一一项县级民生工程，到2017年全面完成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，实现了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。公益性公墓的建成使用，改变了殡葬基础设施滞后的状况，对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目前，我县共有农村公益性公墓260个。

二、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情况

为强化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和使用，县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。《关于核定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，规定价格范围为 1000-5500 元。

目前，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于传统观念、基础设施不完善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，大多数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使用率低。

三、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管护

您提出的加强公益性公墓管护的建议很中肯，我局一直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
当前全县财政紧张，加大财政投入很困难，县财政在 2015-2017 年已投入 2000 多万建设资金。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，结合当前实际，各乡镇可借鉴好的经验做法，切实管理好公益性公墓，加大宣传，提高使用率，形成良性循环。

我局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，对公益性公墓存在管护水平差的问题，及时反馈乡镇进行整改，要求公益性公墓保持环境整洁，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，同时对绿化苗木进行修剪打理。同时要求各乡镇对辖区公益性公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公益属性，规范收支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考虑交通便利因素，部分公益性公墓处于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，可以通过提升绿化进行美化。关于散埋坟墓，各乡镇已对散埋坟墓进行了摸排。坟墓迁移受群众观念等因素影响，需因地制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进行处理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乡镇对部分公益性公墓进行改造提升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指导各乡镇抓好公益性公墓管护，切实发挥公益性公墓作用。

张彩凤代表，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的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，为深化殡葬改革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3年5月10日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人：赵友成

联系电话：8356051

抄送：人大人選工委、县政府办政务一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